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08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3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表决权股东4人,实到参加表决权股东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变更公司住所:为使公司章程中的住所信息与房产证上的地址信息保持一致,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的住所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路段2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路段2号A办公楼A房A、B座A、宿舍A、宿舍B、饭堂”,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际标准为准)

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对“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994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变更向发行的股东61,274,509股于2014年1月18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验资手续,公司治理完善后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于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增资扩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274,509元增加至人民币61,582,599.00元。

根据前述章程条款,对于章程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司发布之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356.56万元用于偿还原银行借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向有关部门履行报告及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变更公司住所:为使公司章程中的住所信息与房产证上的地址信息保持一致,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的住所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路段2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路段2号A办公楼A房A、B座A、宿舍A、宿舍B、饭堂”,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际标准为准)

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对“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994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变更向发行的股东61,274,509股于2014年1月18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验资手续,公司治理完善后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于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增资扩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274,509元增加至人民币61,582,599.00元。

根据前述章程条款,对于章程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1 兴业银行 公司 5000.00 2016.12.2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 公司 3000.00 2016.11.17 补充流动资金

3 招商银行 公司 4000.00 2016.09.17 补充流动资金

4 远东租赁 公司 8356.56 2016.08.2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356.56

购买以股票及其他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单一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额度上限 自股东大会议事通过之日起3年。

6.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7.投票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可能面临风险防范、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六、风控制措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尽责地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规定的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有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董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申述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风控制措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稳定性,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尽责地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规定的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有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董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申述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8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08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和方式:2016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住所地;方式:2016年3月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公司监事主席周永华先生。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永华先生。

5、本公司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6、会议议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未获通过,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意票数0票